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含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名称：南京龙蟠年产 10 万吨冷却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龙蟠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龙蟠年产 10 万吨冷却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117-89-01-7557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柏志敏	联系方式	184025328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27.121 秒, 31 度 45 分 21.2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6〕173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65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配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企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企业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25〕3号</p> <p>（2）规划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发展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意见文号：溧环规〔2018〕1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规划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5），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空间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发展区（见附图7）。因此，用地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

2.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18〕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范围为：东至地溪路--新淮大道--乌山路一线、西至规划一路、南至金鸡泉路--14号路--幸福路一线、北至地溪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2.87平方公里。航空产业园（二期）定位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制造业、现代物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等。主要功能为传统制造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物流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仅涉及简单的混合分装，不属于规划禁止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

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溧环规〔2018〕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溧环规〔2018〕1号）相符性分析表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制造业、现代物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等。项目准入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等相关环境准入制度要求，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仅涉及简单的混合分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等相关环境准入制度要	符合

		求,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	
	(二)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临近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建设区域不得引进环境污染扰民的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心、专家住宅楼等敏感项目。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建设区域,无规划建设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心、专家住宅楼等敏感项目。	符合
	(三)园区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入区企业不得使用燃煤、重油等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企业不使用燃煤、重油等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四)进一步完善园区内雨污分流收集管网系统。科学设计、逐步建设完善雨、污水管网,各类污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园区内所有企业废水应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企业未经许可不得另设污水排放口,禁止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集中供热、供气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集中整治区内“未批先建、久试不验”的企业。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各类污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对入园企业废气污染治理,确保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须实行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园区内企业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地须落实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防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地须落实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符合
	(六)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措施和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产业定位，符合《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8〕1号）相关要求。

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为溧水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洪蓝街道、东屏街道、石湫街道、白马镇、和凤镇和晶桥镇，总面积 1063.6685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与规划管理需求结合，主要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以及东屏街道和洪蓝街道部分区域，总面积 126.2853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对照《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厂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且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不违背《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2.3698 平方千米（34.8555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232.3713 平方千米（34.8557 万亩）。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2.3698 平方千米（34.8555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232.3713 平方千米（34.8557 万亩）。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11.4357 平方千米（31.7154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11.4369 平方千米（31.7155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共划定 5 处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19.7322 平方千米，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各镇（街道）级国土空间		

		<p>规划严格落实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p>	<p>要求，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相对位置详见附图8。</p>
	<p>城镇开发边界</p>	<p>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前提，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基于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p>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34.7204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12.67%。新增空间重点投放永阳街道和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保障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的发展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p> <p>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11.76km；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4.58km。</p> <p>本项目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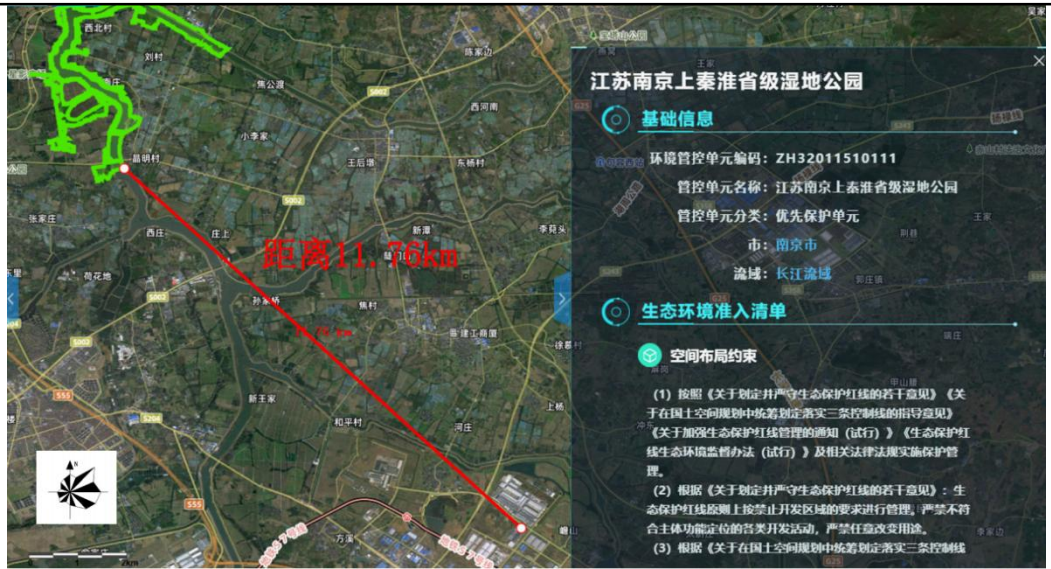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对照图



图1-2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对照图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废气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

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产品为冷却液，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产品为冷却液，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产品为冷却液，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溧水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新增的废气污染物由溧水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产品为冷却液，企业拟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产品为冷却液，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p> <p>(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p>	<p>(1) 本项目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产业发展的各级产业园区。</p> <p>(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p>	相符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投资建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 PM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 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 ³ ,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 在江苏溧水经济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中。

表 1-8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 西区：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 航空产业园（二期）：航空制造业、现代物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 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 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	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产品为冷却液，位于航空产业园（二期）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要求。	相符
	(3) 禁止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西区：铅锡软膏管、药用天然胶塞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食品药品加工类企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机电类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 航空产业园（二期）：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 北片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团山片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	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位于，位于航空产业园（二期）内。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	

		染物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溧水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溧水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产品为冷却液，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企业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日常根据监测计划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相符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检验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不易收集，因此无组织排放。	相符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治理措施。	企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并有效收集废气。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企业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并有效收集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环节。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生产过程设备密闭，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环评已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开展 VOCs 监测。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和台账等日常工艺管理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环评已要求企业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3.十溴二苯醚；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9.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 10 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	企业所用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污染防治技术	符合

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不属	符合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于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污染较小且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周边无劳动密集型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项目。	符合
<p>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1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DA001 氮氧化物和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p>	符合
2	<p>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p>	符合
3	<p>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p>	<p>本项目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了详细分析，明确了涉及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建设项目。</p>	符合

	洗剂等建设项目。		
4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p>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本项目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5	<p>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p>		符合

	<p>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6	<p>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企业针对涉 VOCs 的原辅料要建立完整的进出库台账记录以及相关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完善危废处置台账。落实 VOCs 废气的例行监测。</p>	符合
7	<p>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p>	<p>企业不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p>	符合
<p>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2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	<p>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p>	符合
	<p>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p>	<p>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废气均采用合理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p>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不属于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p>	符合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 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 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积极调整优化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排放		

	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测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6~8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闲厂房，无土建施工。	符合

5.危险化学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3 与“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限控目录》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化工行业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化工行业文件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	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	本项目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产品冷却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属于在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	符合

	<p>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p>	<p>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p>	<p>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p>	符合
	<p>第三条 产业政策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二）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p>	符合
	<p>第四条 项目选址要求（一）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二）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三）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p>	<p>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不属于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所在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集中区。本项目防</p>	符合

	<p>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四）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p>	<p>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第五条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产生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p>	符合
	<p>第六条 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二）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本项目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p>	符合
	<p>第七条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p>	<p>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p>	符合
	<p>第八条 废气治理要求 （一）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二）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p>	<p>本项目不涉及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本项目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p>	符合

	<p>(三) 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 减少废气排放, 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 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 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p>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以上, 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0%以上, 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 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p>第九条 废水治理要求 (一) 强化企业节水措施, 减少新鲜水用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 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 (二)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 分质回用”的原则, 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 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 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 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 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 减少新鲜用水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第十条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一)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 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 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 减轻末端处置压力。 (二) 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 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本项目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符合
	<p>第十一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一)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符合

	<p>案。</p> <p>(二) 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三)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p>		
	<p>第十二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本项目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第十三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一)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二) 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p> <p>(三) 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p> <p>(四) 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本项目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本项目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p> <p>本项目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符合
	<p>第十四条 环境监控要求</p> <p>(一)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p>	<p>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自行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焚烧法的</p>	符合

	<p>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p> <p>（二）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 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p> <p>（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p>	<p>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处理设施等。</p> <p>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p> <p>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p>	
--	--------------------------------------------------------------------------------------------------------------------------------------------------------------------------------------------------------------------------------------------------------------------------------------------------------	-----------------------------------------------------------------------------------------------------------------------------------	--

7.安全联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5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的，要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日常对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严格管理，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本项目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p>	符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污水处理、粉尘治理、</p>	符合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龙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沂湖路 8 号。

随着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的飞速发展，对高性能冷却液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南京龙蟠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冷却液生产线势在必行。

本项目购置 3 个原料罐、8 个调和罐、9 个添加剂罐和 12 个成品罐，合计 32 台（套）设备，租用 6576 平方米，新建 7 条冷却液包装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冷却液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仅涉及简单的混合分装。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6）173 号，见附件 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对照表 2-1，本项目按照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龙蟠年产10万吨冷却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龙蟠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投资总额：1800万元

职工人数：2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不提供食宿。

环保投资：20万元

3.产品方案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 t/a)	规格	运行时间/h
冷却液	10	低电导率冷却液	2400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2-3。

表2-3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458m ² ，设置 7 条冷却液包装生产线，包括实验室、办公室、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室内储罐区	依托现有已建生产车间，新增生产线 7 条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576m ² ，堆放原辅料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0m ² ，堆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室内储罐区	面积 820m ² ，堆放原辅料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室外储罐区	面积 2118m ² ，堆放原辅料	位于室外	
公用工程	给水	48500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240t/a	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	
	纯水	48200t/a	外购	
	压缩空气	40L/a	外购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化粪池 1 个，体积为 5m ³		
	废气	投料废气、检验废气	无组织排放	新增

	调和废气、灌装废气、储罐废气	集气罩/管道密闭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危废仓库废气	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噪声	设备经厂房隔声、减震底座、距离衰减, 降噪量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新增
	危废仓库 5m ²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风险	依托厂区现有 1 个 200m ³ 应急事故池并设置切换阀, 雨污排口已安装截止阀		

5.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原料细化性质见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用途	存储位置
1	乙二醇	液体	散装、槽车运输	48200	690m ³	调和	储罐区
2	纯水		管道运输	48200	/		/
3	自制添加剂 3201		1000L 吨箱	1800	30m ³		室内储罐
4	自制添加剂 3207		1000L 吨箱	1800	30m ³		
5	氦气	气体	40L	40L	40L	原料检测	生产车间
6	氢气		40L	40L	40L		
7	压缩空气		40L	40L	40L		
8	丙二醇	液体	1000L 吨箱	10	1	防冻液	原辅料仓库
9	氢氧化钠	固体	25kg/袋	0.1	0.01	pH 调节	
10	氢氧化钾		25kg/袋	0.1	0.01		
1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kg/袋	0.02	0.002		
12	癸二酸		25kg/袋	0.02	0.002		
13	己二酸		25kg/袋	0.02	0.002		
14	三元酸		25kg/袋	0.02	0.002		
15	三乙醇胺	液体	200kg/桶	0.1	0.01	防锈剂	
16	异辛酸		25kg/桶	0.1	0.01		
17	工业硝酸		0.5kg/听	0.01	0.001		
18	工业磷酸		35kg/桶	0.03	0.003		
19	有机多元酸防锈剂		25kg/桶	0.02	0.002		
20	磷酸氢二钾	固体	25kg/袋	0.5	0.05	缓蚀剂	
21	五水偏硅酸		25kg/袋	0.1	0.01		

	钠					
22	碳酸氢铵		25kg/袋	0.02	0.002	
23	硝酸钠		25kg/袋	0.02	0.002	
24	亚硝酸钠		25kg/袋	0.02	0.002	
25	甲基苯并三氮唑		25kg/袋	0.02	0.002	
26	荧光黄颜料		1kg/袋	0.4	0.04	色素
27	桃红颜料		2kg/袋或 25kg/桶	0.6	0.06	
28	绿 AGR25 颜 料		2kg/袋或 25kg/桶	0.5	0.05	
29	五水硼砂		25kg/袋	0.1	0.01	稳定剂
30	苯并三氮唑		25kg/袋	0.02	0.002	
31	硅酸盐稳定 剂	液体	200kg/桶	0.2	0.02	
32	amp95 消泡 剂	固体	25kg/袋	0.02	0.002	消泡剂
33	FOAMBAN® XRM-3599B 消泡剂	液体	20kg/桶	0.1	0.01	
34	FOAMBAN® EC 210 消泡 剂		20kg/桶	0.1	0.01	
35	DOWSIL™6 2 消泡剂		200L/桶	0.4	0.04	
36	钼酸钠	固体	25kg/袋	0.02	0.002	缓冲剂
37	苯甲酸钠		25kg/袋	0.02	0.002	
38	TH-3100 抑 制剂	液体	25kg/桶	0.02	0.002	抑制剂
39	包装材料	/	/	20000 个	1000 个	灌装
40	盐酸	液体	36-38%	0.02	0.002	检验
41	硝酸		65-68%	0.01	0.001	
42	硫酸钠		99%	0.01	0.002	
43	氯化钠		99%	0.01	0.002	
44	碳酸氢钠		99%	0.01	0.00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组分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1	自制添加剂 3201	水 20-35%、三乙醇胺 30-55%、其他无危害助剂 5-10%。三乙醇胺非 VOC、无危害助剂非挥发物质，均不属于 VOC。
2	自制添加剂 3207	水 60-80%、其他无危害助剂 20-40%。无危害助剂非挥发物质，不属于 VOC。
3	硅酸盐稳定剂	水 20-50%、磷酸酯硅烷 15-30%、聚醚多元醇硅烷 15-30%、乙二醇 1-10%。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乙二醇	107-21-1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3℃，沸点 197.6℃，闪点 110℃，相对密度：1.11，可溶于水、乙醇、醚等。沸点高，蒸气压低，不属于 VOC。	可燃	LD50: 4700mg/kg (大鼠经口)
2	添加剂 3201	/	清澈透明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无异味，完全可溶于水。	/	LD50: 336mg/kg (大鼠经口)
3	添加剂 3207	/	清澈透明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无异味，完全可溶于水。	/	/
4	氢气	7440-59-7	无色、无臭、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熔点-272.2℃，沸点-268℃，相对密度：0.1785，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无毒
5	氢气	1333-74-0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气体。熔点-259℃，沸点-252℃，相对密度：0.0899，微溶于水。	易燃	/
6	丙二醇	57-55-6	透明油性液体，近乎无气味。熔点-60℃，沸点 187.2℃，闪点 103℃，相对密度：1.04，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50: 20000mg/kg (大鼠经口)
7	氢氧化钠	1310-73-2	无色透明晶体。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2.13，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	LD50: 40mg/kg (小鼠腹腔)
8	氢氧化钾	1310-58-3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1.456。	/	/
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白色晶体，熔点 248℃，溶于水，微溶于醇。	可燃	LD50: 2000mg/kg (大鼠经口)
10	癸二酸	111-20-6	白色粉末，轻度脂肪酸气味，熔点 134.5℃，沸点 338℃，相对密度：1.207。	非易燃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11	己二酸	42331-63-5	白色固体粉末，能升华。熔点 153℃，沸点 330.5℃，闪点 103℃，相对密度：1.36，微溶于水，微溶于乙醚，溶于乙醇。	可燃	LD50: 1900mg/kg (大鼠经口)
12	三元酸	80584-91-4	白色、浅褐色粉末，无味，相对密度：1.29	不易燃	/
13	三乙醇胺	102-71-6	无色至黄色液体，氨味，沸点 336.1℃，相对密度：1.126，可溶于水。	可燃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14	异辛酸	149-57-5	无色澄清液体，熔点-59℃，沸点 228℃，闪点 114℃，相对密度：0.903。	/	LD50: 3000mg/kg (大鼠经口)

15	硝酸	7697-37-2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42°C，沸点 86°C，相对密度：1.5，与水混溶。	/	/
16	磷酸	7664-38-2	液体，相对密度：1.481	/	/
17	有机多元酸防锈剂	/	白色固体颗粒，无明显味道	/	/
18	磷酸氢二钾	7778-77-0	白色晶体，熔点 252.6°C，沸点 >450°C，闪点 179°C，相对密度：1.126，可溶于水	/	LD50: >2000mg/kg (大鼠经口)
19	五水偏硅酸钠	13870-30-9	无色透明或带浅灰色粘稠状液体，沸点 105°C，相对密度：1.32-1.64，易溶于水。	不燃	LD50: 1280mg/kg (大鼠经口)
20	碳酸氢铵	1066-33-7	白色单斜或斜方晶体，熔点 36-60°C，相对密度：1.59，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等。	不燃	/
21	硝酸钠	7631-99-4	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的菱形结晶，味微苦，易潮解。熔点 306.8°C，相对密度：2.26。易溶于水、液氨，微溶于乙醇、甘油。		LD50: 3236mg/kg (大鼠经口)
22	亚硝酸钠	7632-00-0	白色或淡黄色细结晶，无臭，略有咸味，易潮解。熔点 271°C，沸点 320°C，相对密度：2.17，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	助燃	LD50: 85mg/kg (大鼠经口)
23	甲基苯并三氮唑	29385-43-1	淡灰色至灰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 80-86°C，沸点 >200°C，闪点 190°C，相对密度：1.2648-1.2672，可溶于水、乙醇、醚等。	/	LD50: 675mg/kg (大鼠经口)
24	荧光黄颜料	/	黄绿色固体粉末，易溶于水醇类等溶剂	可燃	/
25	桃红颜料	/	暗紫色固体粉末，易溶于水醇类等溶剂	可燃	/
26	绿 AGR25 颜料	12234-89-8	绿色粉末，可溶于水	/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27	五水硼砂	1303-96-4	无色晶体，无气味，熔点 741°C，沸点 1575°C，相对密度：1.73，溶于水、酸、乙二醇、甘油、和其他溶剂。	不燃	LD50: 2660mg/kg (大鼠经口)
28	苯并三氮唑	95-14-7	浅褐色固体，熔点 95-99°C，闪点 170°C，相对密度：1.11，可溶于水、乙醇、醚等。	/	LD50: 500mg/kg (大鼠经口)
29	硅酸盐稳定剂	/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轻微气味。熔点-5°C，沸点 105°C，可溶于水	不易燃	LD50: 4700mg/kg (大鼠经口)
30	amp95 消泡剂	/	外观通常淡黄色至深褐色的黏稠液体，常温下多为液态，密度 0.942g/cm ³ ，闪点 78-83°C。	/	/
31	FOAMBAN®XRM-3599B 消泡剂	/	白色液体，轻微气味，密度 1.02g/cm ³ ，沸点 100°C，闪点 >100°C。	/	/
32	FOAMBAN®EC210 消泡剂	/	橙色半透明液体，密度 8.7lbs/ga。	/	/
33	DOWSIL™62 消泡	/	白色液体，略微气味，相对密度	/	LD50: >4000mg/kg

	剂		1.0, 沸点>65°C, 闪点>101°C。		(大鼠经口)
34	钼酸钠	/	无色, 棱形晶体。熔点 170°C, 相对密度 2.38-2.95, 不溶于乙醇, 溶于水, 溶于乙酸、盐酸、碱液	不燃	有毒
35	苯甲酸钠	532-32-1	白色颗粒、粉末, 无气味或略带臭味, 味淡甜带咸, 熔点 410-450°C, 闪点>100°C, 溶于水、乙醇、甘油、甲醇、吡啶和氨水	/	LD50: 2100mg/kg (大鼠经口)
36	TH-3100 抑制剂	/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 1.15, 完全可溶。	不燃	/
37	盐酸	7647-01-0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 有刺鼻的酸味。相对密度 1.2。熔点 -114.8°C, 沸点 108.6°C。与水混溶, 溶于碱液。	不燃, 在存在着足够的氧气和热源的情况下, 盐酸气体有可能会引起爆炸	/
38	硫酸钠	7757-82-6	白色单斜晶系结晶或粉末。溶于水, 水溶液呈碱性。溶于甘油, 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2.68。熔点 884°C, 沸点 1700°C。	不燃	LD50: 5989mg/kg (小鼠经口)
39	氯化钠	7647-14-5	无色透明的立方晶体, 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盐酸。相对密度 1.199。熔点 801°C, 沸点 1465°C。	不燃	LD50: 3000mg/kg (大鼠经口)
40	碳酸氢钠	144-55-8	白色粉末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无臭, 味咸。相对密度 2.16。熔点 300°C, 沸点 851°C。	不燃	LD50: 4220mg/kg (大鼠经口)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使用工序
原料罐	常温常压, 230m ³	3	储罐区	乙二醇存储
调和罐	常温常压, 35m ³	6	生产车间	调和
调和罐	常温常压, 25m ³	2		
添加剂罐	常温常压, 10m ³	6		添加剂存储
成品罐	常温常压, 35m ³	12		冷却液存储
气相色谱仪	/	1		原料检测
1-10L 小包装灌装线	/	2		分装

10-18L 中桶灌装线	/	1		
200-1000L 大包装灌装线	/	4		
折光率仪	1.26-1.72	1		
密度仪	0-3g/cm ³	1		
手持冰点仪	0--50	1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4000~400cm ⁻¹	1		
pH 计	0~14pH	2		
石化冰点仪	冰点-54~2°C	1		
电导率仪	0~1000mS/cm	1		
冷却液沸点测定仪	/	1		
泡沫测定仪	室温-99.9°C	2		
马弗炉	常温~900°C	1		
静态腐蚀测定仪	冷浴范围 10~30°C	1		
烘箱	室温~300°C	2		
纯水设备	80t/h	1		纯水制备
合计		53	/	/

检测、检验

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灌装设置 7 条灌装线，主要用于成品灌装，单条灌装线设计最大日生产能力为 60t/d，年工作时间 300d，则全厂灌装生产能力为 126000ta，本项目需灌装 100000ta，实际年生产能力约占设备设计最大年生产能力的 79%，满足设计要求。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配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300t/a，按 80%排污率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调配用水

本项目冷却液需要加入纯水调配，纯水外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乙二醇与纯水按 1:1 调配，则调配用水量为 48200t/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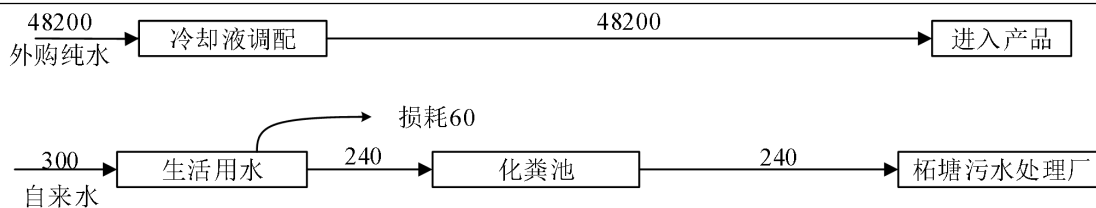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 周围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建设项目西侧、南侧为龙蟠科技溧水产业园，东侧为维禹南京空港物流园，北侧为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龙蟠科技溧水产业园，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租赁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栋生产厂房，厂房内北侧有 4 条大包装灌装线，中部为 2 条小包装灌装线和 1 条中包装灌装线，南侧为实验室。原料罐位于室外储罐区，其余储罐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的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5m ³ 化粪池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调和废气、灌装废气、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密闭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8	
		氮氧化物	DA001,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5	

			量 1000m ³ /h			
	投料废气、检验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表3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5m ²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1个200m ³ 应急事故池并设置切换阀,雨污排口已安装截止阀				/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管道,依托现有厂区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p> <p>(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年新增): VOCs≤0.0277吨; 污染物由溧水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p>(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240t/a, COD≤0.012吨、氨氮≤0.001吨, 废水污染物由溧水区水减排项目平衡。</p> <p>(3)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p>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合计	/				20	/

工
艺流
程和
产排
污环
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购置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冷却液生产，单纯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过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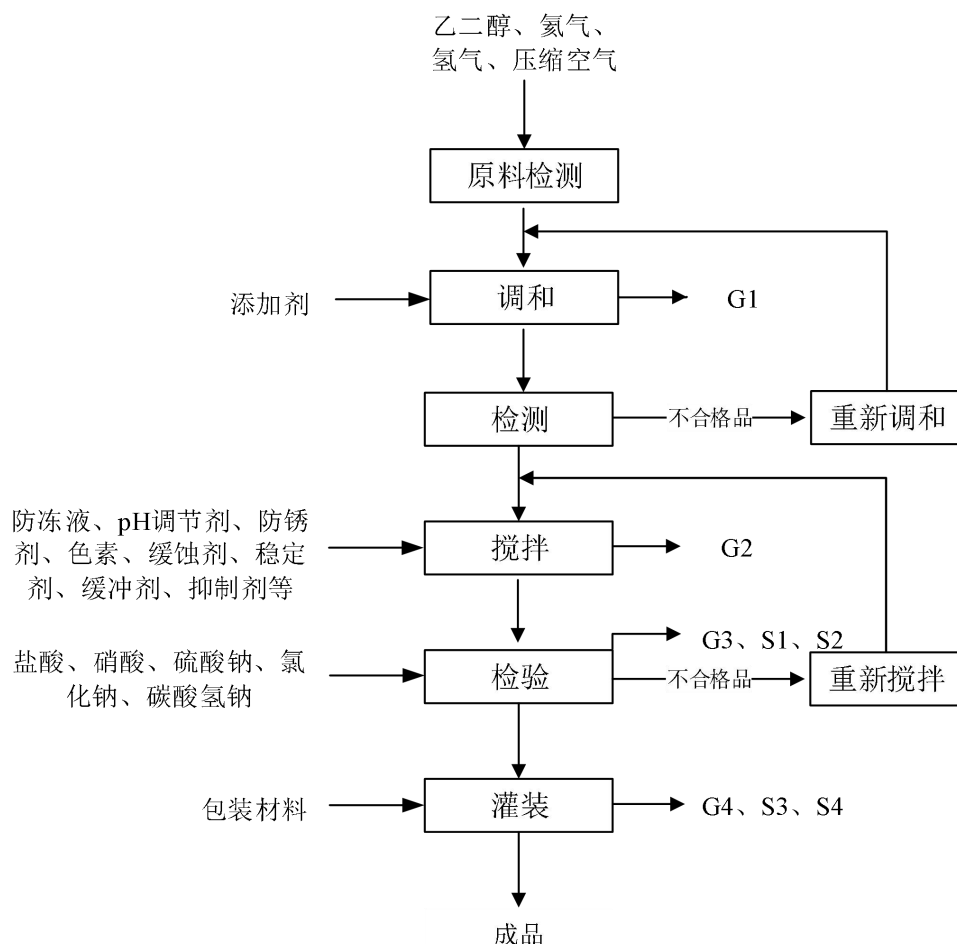


图 2-2 冷却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检测：使用气相色谱仪对不同批次的乙二醇进行纯度、折光率、杂质含量等指标检测，检测会使用氦气、氢气、压缩空气。检测的不合格原料退料给供应商处理。乙二醇沸点高，蒸气压低，不属于 VOC。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②调和：通过调和罐配套的泵将乙二醇、纯水、自制添加剂泵送入调和罐，按照需要的比例进行调和，使用配套的气动脉冲或机械搅拌将其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 G1 调和废气；

③检测：使用手持冰点仪、pH 计、电导率仪检测调和液的冰点、pH、电导率等指标。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补加原料重新调和。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④搅拌：根据冷却液的需要按特定配比，将调和液和外购的防冻液（丙二醇）、pH 调节剂（氢氧化钠、异辛酸、氢氧化钾、工业硝酸、工业磷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癸二酸、己二酸、三元酸、三乙醇胺）、防锈剂（有机多元酸防锈剂）、色素（荧光黄颜料、桃红颜料、绿 AGR25 颜料等）、缓蚀剂（碳酸氢铵、磷酸氢二钾、五水偏硅酸钠（A161）、硝酸钠、亚硝酸钠、甲基苯并三氮唑）、稳定剂（五水硼砂、热测试液添加剂包、苯并三氮唑、硅酸盐稳定剂）、消泡剂（FOAM BAN® XRM-3599B 消泡剂、FOAM BAN® EC 210 消泡剂、amp95 消泡剂、DOWSIL™62 消泡剂）、缓冲剂（钼酸钠、苯甲酸钠）、TH-3100 抑制剂等物料加入添加剂罐中，固体物料通过人工投料，液体物料通过配套的泵输入，然后使用配套的气动脉冲或机械搅拌将其混合均匀。此过程主要产生 G2 投料废气；

⑤检验：通过灌装线配套的泵将搅拌液送入灌装设备，灌装前首件需进行质量检验，检验使用折光率仪、密度仪、手持冰点仪等设备，检验项目包括外观、颜色、气味、冰点、沸点、pH 值、密度、储备碱度、电导率、泡沫倾向、灰分、静态腐蚀等。检测会使用盐酸、硝酸、硫酸钠、氯化钠、碳酸氢钠。经检验合格通过灌装设备分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不合格品补加原料重新搅拌。此过程会产生 G3 检验废气、S1 检验废物、S2 废冷却液；

⑥灌装：通过灌装线配套的袋式过滤器，将冷却液过滤，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通过灌装线设备分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 G4 灌装废气、S3 废过滤袋、S4 废包装材料。

（2）其他产污说明

此外，储罐呼吸产生废气 G5，危废仓库储存产生废气 G6。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5、化粪池污泥 S6、废包装物 S7、废气处理的

废活性炭 S8，地面清洁产生清洁废液 S9。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废气	G2	搅拌	投料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
	G3	检验	检验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	/	
	G1	调和	调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管道密闭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G4	灌装	灌装废气			
	G5	储存	储罐呼吸废气			
	G6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固体废物	S1	检验	检验废物	盐酸、硝酸、硫酸钠、氯化钠、碳酸氢钠等	危废仓库	统一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冷却液	报废冷却液		
	S3	废过滤袋	废过滤袋			
	S4	灌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S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等	垃圾桶收集	环卫清运处理
	S6	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	
	S7	包装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危废仓库	统一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S9	地面清洁	清洁废液	冷却液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用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576.52m²，目前建筑内为空置状态，无现有遗留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利用租赁方雨污管网，租赁方建筑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50	4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59	160	99	达标	
<p>由上表可见，该地区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O₃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南京市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						
<p>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8月26日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G1新淮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8km，监测前后区</p>						

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 3-2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1 新淮村	非甲烷总烃	260~680	2000	34	达标

根据监测，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II类，10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纳污河流二干河“方便水库~共和”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水质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8月26日进行监测，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类别	检测项目						
		pH	COD	SS	BOD	NH ₃ -N	TN	TP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	19	15	4.5	0.521	1.15	0.06
	最小值	7.2	14	11	3.6	0.341	0.86	0.05
	平均浓度	7.3	16	12.8	4	0.4	1.0	0.06
	最大单因子指数	0.2	0.63	0.25	0.35	0.35	0.77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大值	7.4	19	15	4.6	0.574	1.26	0.07
	最小值	7.1	15	12	3.8	0.357	0.81	0.07
	平均浓度	7.2	16.7	12.8	4.2	0.4	1.0	0.07

	最大单因子指数	0.2	0.63	0.25	0.77	0.38	0.84	0.1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3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最大值	7.6	26	16	4.8	0.515	1.05	0.06
	最小值	7.2	13	11	4	0.396	0.93	0.06
	平均浓度	7.3	18.8	12.8	4.3	0.4	1.0	0.06
	最大单因子指数	0.3	0.87	0.27	0.8	0.34	0.7	0.1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30	4	1	1	0.2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6.9%，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配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接管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h>排放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td> <td>4（6）</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d>0.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d>12（15）</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DA001 氮氧化物和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p>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4（6）	总磷（以 P 计）	8	0.5	总氮	70	12（15）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4（6）																								
总磷（以 P 计）	8		0.5																								
总氮	70		12（15）																								

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3-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7.2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DA002		60	3		
DA001	氮氧化物	100	0.47		

表 3-6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氮氧化物	0.12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3-8 所示。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72	0.2495	0.0277	+0.027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012	0.084 (0.012)	+0.084 (0.012)
	SS	0.06	0.024	0.06 (0.0024)	+0.06 (0.0024)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1)	+0.006 (0.001)
	TN	0.0084	0	0.0084 (0.0029)	+0.0084 (0.0029)
	TP	0.001	0	0.001 (0.0001)	+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2	2	0	0
	危险废物	16.333	16.333	0	0
	生活垃圾	4.2	4.2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括号外是外排量，括号内是接管量。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年新增）：VOCs≤0.0277 吨；污染物由溧水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240t/a，COD≤0.012 吨、氨氮≤0.001 吨，废水污染物由溧水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南京龙蟠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现有空闲厂房，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60~7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建设单位拟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并且夜间不施工，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进一步分析。

1.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和废气 G1、投料废气 G2、检验废气 G3、灌装废气 G4、储罐呼吸废气 G5、危废仓库废气 G6。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等。

1) 调和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将乙二醇、纯水、自制添加剂按照 5:5:1 的比例进行调和。基于自制添加剂 3201 (含三乙醇胺、无危害助剂) 和 3207 (含无危害助剂) 的成分分析, 所有组分均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VOCs)。乙二醇、纯水、自制添加剂在常温调和过程中挥发性极低, 不构成 VOC 排放。调和废气产生量很小, 本次不做定量分析。调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 处理效率以 90% 计。

2) 投料废气 G2 (颗粒物)

在搅拌工序中固体物料通过人工投料, 按照先后顺序将原料投入添加剂罐中, 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鉴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对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作出规定, 因此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计算, 投料时粉尘产生系数约 0.25kg/t-物料。项目使用的固体物料量为 2.64t/a, 则投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66kg/a, 颗粒物产生量很小, 本次不做定量分析。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检验废气 G3 (氯化氢、氮氧化物)

本项目检验使用盐酸、硝酸会产生废气, 盐酸使用量为 0.02t/a、硝酸使用量为 0.02t/a。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废气年产生量占易挥发物质年使用量的 2.2%~20%。结合同类型项目, 本项目检验废气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10% 计。本项目检验废气产生量很小, 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气无组织排放。

4) 灌装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本项目将冷却液通过灌装线设备分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整个过程无高温、高压或化学反应性挥发环节。灌装废气产生量很小, 本次不做定量分析。灌装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

5) 储罐呼吸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新增储罐区，包括 3 个 230m³ 原料罐、6 个 35m³ 调和罐、2 个 25m³ 调和罐、6 个 10m³ 添加剂罐、12 个 35m³ 成品罐，罐区填料过程会产生储罐呼吸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①大呼吸废气

在储罐进料时，随着原料液面的升高，气体空间体积变小，混合气受到压缩，压力不断升高。当罐内混合气压升高到外界大气压力时，压力阀盘开启，呼出混合气。根据原料储量、性质，采用大呼吸损耗经验计算公式，可估算原料的装罐损耗。“大呼吸”损耗的估算公式如下：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V_L$$

其中：L_w——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排放量 (kg/a)；

M——储罐内产品蒸气分子量 (g/mol)；

P——储罐内平均温度下液体的真实蒸汽压 (Pa)；

K_N——周转系数，周转次数 K≤36, K_N=1; 36≤K≤220, K_N=11.467×K^{-0.7026}; K>220, K_N=0.26;

K_C——产品因子 (石油原油 K_C 取 0.65, 其他液体取 1.0)；

V_L——泵送液体入罐量 (m³/a)。

表 4-1 大呼吸废气一览表

储罐	物料	设备参数	数量 (台)	M (g/mol)	P (Pa)	K _N	K _C	泵送液体入罐量 (m ³ /a)	大呼吸排放量 (t/a)
原料罐	乙二醇	230m ³	3	62.07	2.843	1	1	16216	0.0012
调和罐	冷却液调和液	35m ³	6	40	50	0.26	1	37816	0.0082
调和罐		25m ³	2						
添加剂罐	添加剂	10m ³	6	100	1	1	1	60	0.000003
成品	冷	35m ³	12	40	1600	0.26	1	37830	0.2636

罐	却液											
合计											0.273	

②小呼吸废气

储罐在没有收发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物料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物料损失，叫小呼吸损失。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

$$LB=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C$$

式中：

LB---固定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口（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本项目取值 0.5；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本项目取值 10℃；

FP---涂层因子（无量纲），本项目取值 1.0；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对于直径 0~9m 之间罐体，

$$C=1-0.0123 \times (D-9)^2;$$

Kc---产品因子（一般的有机液体取 1.0）。

表 4-2 小呼吸废气一览表

储罐	物料	设备参数	数量（台）	M（g/mol）	P（Pa）	D（m）	H（m）	ΔT（℃）	FP	C	K _C	大呼吸排放量（t/a）
原料罐	乙二醇	230m ³	3	62.07	2.843	5.2	0.5	10	1	0.822	1	0.00027
调和罐	冷却液	35m ³	6	40	50	3	0.5	10	1	0.557	1	0.00032
调和罐	调和液	25m ³	2			2.6	0.5	10	1	0.496	1	0.00022
添	添	10m ³	6	100	1	2.3	0.5	10	1	0.448	1	0.00003

加剂罐	加剂											
成品罐	冷却液	35m ³	12	40	1600	3	0.5	10	1	0.557	1	0.00340
合计											0.00424	
<p>根据企业储罐参数，得出本项目甲醇储罐新增的呼吸废气约 0.2772t/a，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p> <p>6) 危废仓库废气 G6</p> <p>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会有少量解析逸散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中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²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成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新增挥发有机废气的危废产生量约 12t/a，危废储存量较少，且日常密封贮存，故危废仓库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p> <p>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风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为整体换风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p>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	调和	非甲烷总烃	乙二醇、纯水、自制添加剂	100000	不定量核算							
G2	搅拌	颗粒物	固体物料	2.64								
G3	检验	氯化氢	盐酸	0.02								
		氮氧化物	硝酸	0.02								
G4	灌装	非甲烷总烃	冷却液	100000								
		氮氧化物										
G5	储罐	非甲烷总烃	乙二醇、添加剂、冷却液	/	经验计算公式	/	0.2772	管道密闭负压收集	100%	90	0.2772	0
G6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危废量	12	不定量核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储罐	非甲烷总烃	8760	5000	6.329	0.032	0.277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5000	0.632	0.003	0.0277	80	7.2	DA00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	宽	高
危废仓库	存储	非甲烷总烃	8760	/	/	/	/	/	2.5	2	3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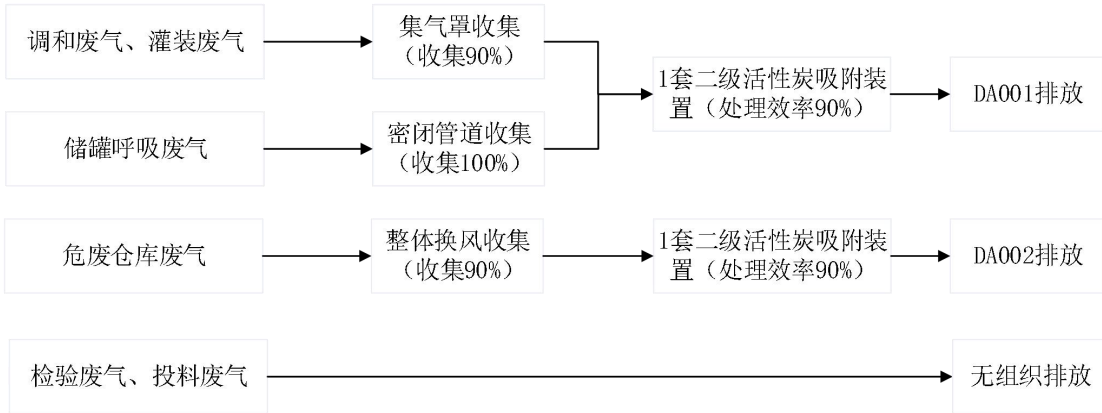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

A. 工作原理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因其有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B. 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

企业危废库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4-6。

表4-6 活性炭吸附参数相符性分析

序号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风量 (m ³ /h)	5000	/	/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1300mm×1100mm×1000mm	/	/
	活性炭尺寸	L1200mm×W1000mm×H400mm*2	/	相符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相符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40	相符

2		比表面积 (m ² /g)	110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0.58	<0.6	相符
		停留时间 (s)	0.68	/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	/
		水分含量 (%)	≤5	≤10	相符
		耐磨强度 (%)	90	≥90	相符
		着火点 (°C)	350	350	相符
		灰分含量 (%)	10	≤15	相符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一次装填量(kg)	960/二级	/	/
		更换频次	90 天/次	/	/
		进气温度	25	<40°C	相符
	TA002 二级活 性炭	风量 (m ³ /h)	1000	/	/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600mm×600mm×500mm	/	/
		活性炭尺寸	L500mm×W480mm×H200mm*2	/	相符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相符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40	相符
		比表面积 (m ² /g)	110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0.58	<0.6	相符
		停留时间 (s)	0.69	/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	/
水分含量 (%)	≤5	≤10	相符		
耐磨强度 (%)	90	≥90	相符		
着火点 (°C)	350	350	相符		
灰分含量 (%)	10	≤15	相符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一次装填量(kg)	96/二级	/	/		
更换频次	90 天/次	/	/		
进气温度	25	<40°C	相符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活性炭均符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文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当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这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或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根据《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设施	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运行时间 (h/a)	理论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周期 (天)
TA001	960	0.10	5.7	5000	24	8760	140	90

实际运行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企业生产工况进行调整。

TA001 炭箱风量设计 5000m³/h，活性炭炭箱填充尺寸为 1.2*1*0.4m，活性炭填充面积为 1.2m²，填充 2 层，则实际过滤风速为：5000m³/h÷3600h/s÷1.2m²÷2=0.58m/s<0.6m/s，停留时间：0.4m÷0.58m/s=0.69s，吸附装置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TA002 炭箱风量设计 1000m³/h，活性炭炭箱填充尺寸为 0.5*0.48*0.2m，活性炭填充面积为 0.24m²，填充 2 层，则实际过滤风速为： $1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h/s} \div 0.24\text{m}^2 \div 2 = 0.58\text{m/s} < 0.6\text{m/s}$ ，停留时间： $0.4\text{m} \div 0.58\text{m/s} = 0.69\text{s}$ ，吸附装置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本项目满足《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颗粒活性炭过滤风速 $\leq 0.6\text{m/s}$ 的要求。

3) 风量可行性分析

TA001: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排气量 Q (m³/h) 可通过下式计算：

$$Q=3600Fv$$

式中：F—集气罩收集时为集气罩面积；密闭管道收集为套管截面积 m²；

v—集气罩收集时为控制点风速；密闭管道收集时为断面风速，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风量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4-8 TA001 设备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套)	F (m ²)	V (m/s)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是否 满足
密闭管道	原料罐	3	0.01	2	216	5000	是
	调和罐	6	0.01	2	432		
	调和罐	2	0.01	2	144		
	添加剂罐	6	0.01	2	432		
	成品罐	12	0.01	2	864		
集气罩	调和集气罩	8	0.05	0.6	864		
	灌装集气罩	12	0.05	0.6	1296		
合计					4248		

本项目 TA001 设备风量为 5000m³/h，能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

TA002 危废仓库：

企业危废仓库约 5 平方米，高度约 3 米，危废仓库为非工作人员常驻场所，且密闭性较好，采用集中换气的方式进行收集，换气次数按 10 次/h 计算，则需风量 150m³/h。新增设备风量为 1000m³/h，收集效果较好，能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收集效率取 90%。

(8)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 3840-91) 中 (5.6.1) 条规定, 烟囱出口烟速应大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的 1.5 倍。

$$V_c = \bar{V} (2.303)^{1/K} (1+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函数, $\lambda=1+1/K$;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的出口排气风速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大于 1.5 倍 V_c (9.489m/s) 的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参数				主要污染物
	高度 (m)	风机风量 (m ³ /h)	内径 (m)	排风风速 (m/s)	
DA001	15	5000	0.4	11.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DA002	15	1000	0.18	10.9	非甲烷总烃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设排气筒是合理可行的。

4) 工艺可行性分析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提供 P2 排气筒排放。根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 P2 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分别为: 进口平均速率为 0.029kg/h, 出口平均速率为 0.001835kg/h, 通过计算去除效率为 94%, 因此本项目取去除效率 90%是可行的。

参考以上工程实例可知,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 相关要求,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属于可行技术。

(3)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1次/年，1h/次	非甲烷总烃	6.329	0.032	0.03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监测计划

企业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DA0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2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具有可行性，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1) 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300t/a，按 80%排污率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SS 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源强核算结果，COD400mg/L、SS35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400	0.096	化粪池	12.5	350	0.084	500	柘塘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84		28.6	250	0.06	400	
	NH ₃ -N	25	0.006		0	25	0.006	45	
	TN	35	0.0084			35	0.0084	70	
	TP	4	0.0010			4	0.001	8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合计 240t/a	COD	0.084	350	500	0.0120	50
	SS	0.06	250	400	0.0024	10
	NH ₃ -N	0.006	25	45	0.0010	4 (6)
	TN	0.0084	35	70	0.0029	12 (15)
	TP	0.001	4	8	0.0001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14, 排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总氮	化粪池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是	DW001	是	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接纳污水处理厂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5787884	31.75519061	0.024	柘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柘塘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3) 监测计划

企业行业类别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 SS、NH ₃ -N、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因此，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10%~20%，对 SS 的去除效率在 20%~40%，对 NH₃-N、TP、LAS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②柘塘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接管到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污水处理厂其设计规模为1万 m³/d，实际建设能力1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6500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柘塘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²O+MBR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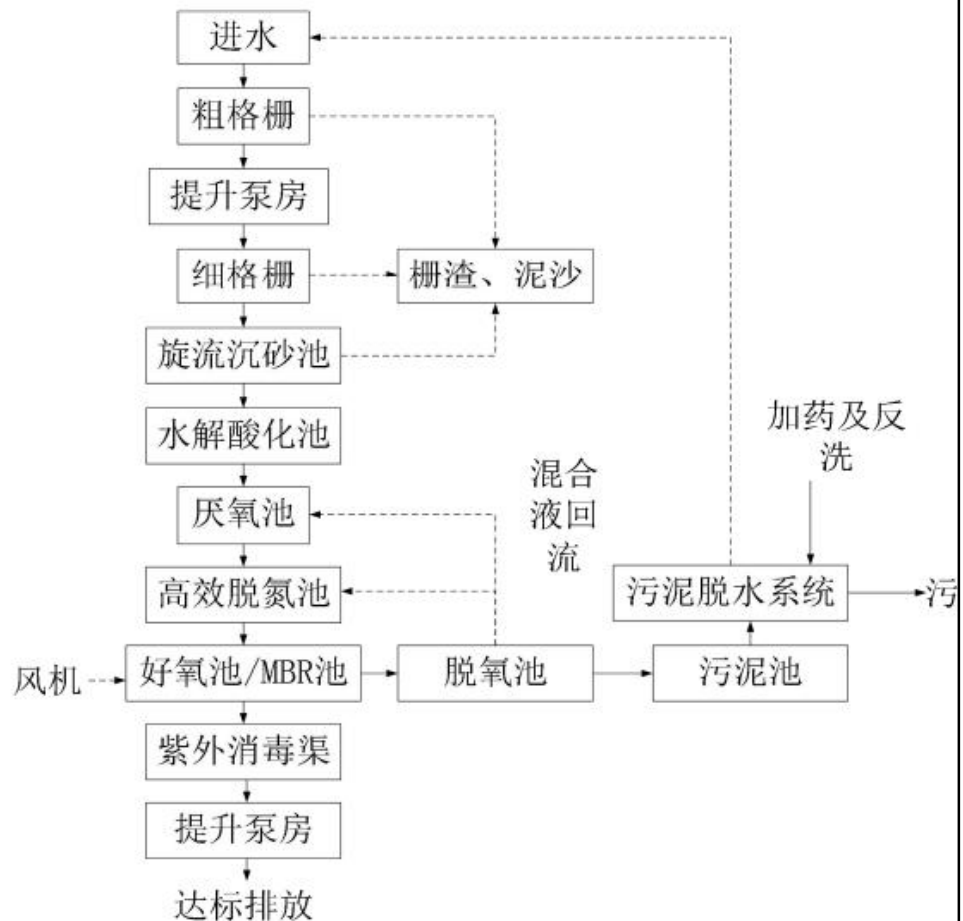


图4-2 柘塘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二干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污水量约为 15.8m³/d(240t/a), 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规模的 0.24%。因此, 本项目废水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总氮等常规指标, 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总氮≤70mg/L), 可生化性好,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 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P≤0.5mg/L、总氮≤12mg/L),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3) 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 本项目依托现有管网, 厂区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项目污水能够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柘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储罐(配套泵、气动脉冲或机械搅拌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单台噪声级 75-8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垫。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位于车间内的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原料罐	17.53	9.28	1	80	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用 减振基座等 措施	昼间
TA001 风机	51.32	0.92	1	80		
TA002 风机	113.29	-6.52	1	80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功 压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dB (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 产 车 间	调和罐	35m ³	6	75	厂 房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56.64	22.52	1	61.2	昼 间	26	35.2	1m
2		添加剂罐	10m ³	6	75		64.43	20.75	1	61.2		26	35.2	1m
3		成品罐	35m ³	12	75		82.13	50.5	1	61.2		26	35.2	1m
4		调和罐	25m ³	2	75		75.76	49.79	1	61.2		26	35.2	1m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GB12348-2008) 3类	达标情况
		标准值 昼间	
东厂界	39.06	65	达标
南厂界	36.89	65	达标
西厂界	39.76	65	达标
北厂界	43.36	65	达标

综上所述，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外 1m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检验废物、废冷却液、废过滤袋、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1) 检验废物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检验废物（含检验样品、检验试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验废物年产生量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冷却液

本项目灌装前首件需进行质量检验，报废率约为 0.01%，则废冷却液年产生量为 1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过滤袋

本项目过滤袋 1 个月更换一次，单个过滤袋重量大约是 1kg，算入过滤残渣，废过滤袋产生量为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对成品进行打包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化粪池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240t/a，SS 去除 100mg/L，计算的干污泥量约为 0.024t，湿污泥含水率为 98%，湿污泥的量=干污泥的量÷2%，则本次新增化粪池污泥的量约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为沾染化学物质的包装，200kg 包装桶产生量约 4 个/a，单个包装 10kg，20-35kg 包装桶产生量约 61 个/a，单个包装 2kg，0.5kg 包装桶/包装瓶产生量约 30 个/a，单个包装 0.1kg，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65t/a。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 TA001 每 9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 960kg），一年更换 4 次，TA001 每 9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 96kg），一年更换 4 次；算入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3t，则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 4.524t/a。

9) 清洁废液

本项目地面清洁需要定期清洁，每天生产结束后立即清洁，单次地面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液量为 0.005m³，年清洁 300 次，则清洁废液产生量为 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检验废物	检验	固液	检验废物	0.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冷却液		液	报废冷却液	10	√	
3	废过滤袋	灌装	固	废过滤袋	0.02	√	
4	废包装材料		固	废包装材料	2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	
6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	化粪池污泥	1.2	√	
7	废包装物	包装	固	废包装物	0.165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4.524	√	
9	清洁废液	地面清洁	液	废冷却液	1.5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固	化粪池污泥		/	SW64	900-002-S64	1.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2	统一收集后，外售
检验废物	危险废物	固液	检验废物		T/C/I/R	HW49	900-047-49	0.1	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袋		固	废过滤袋		T/In	HW49	900-041-49	0.02	
废冷却液		液	报废冷却		T, I, R	HW06	900-404-06	10	

			液					
废包装物		固	废包装物		T, I	HW49	900-041-49	0.165
废活性炭		固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4.524
清洁废液		液	废冷却液		T, I, R	HW06	900-404-06	1.5

(4)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 10m²，最大储存量约 8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2t/a，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需进行硬化，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并由专人维护。

(5) 危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 5m²的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4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6.333t/a，每 3 个月清理一次，则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4t，故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厂内危废暂存及周转需要。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4-23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	可行

	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仓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文件对照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了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从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前需对排污许可进行排污登记。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并定期进行转移。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需全面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需在危废仓库外、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公示危废产生和处置信息。	相符

3)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包装袋，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企业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4)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环境管理要求

I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II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II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V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V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VI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VII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VIII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X.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6)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企业后续需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404-06、900-039-49、900-041-49、900-047-49，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Q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150-001-11、150-02-11、1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2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汤铜路16号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08, 900-249-08)1000吨/年机油滤芯(HW49, 900-041-49)6000吨/年, 废金属机油桶(HW03900-249-08)2000吨/年,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滤膜、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3000吨/年, 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HW49, 900-041-49)1000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 900-249-08)1000吨/年, 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08, 900-200-08)500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09, 900-006-09)5000吨/年, 废润滑油(HW08)5000吨/年, 回收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 900-019-16)200吨/年; 处置废显影液(HW16, 231-002-16)600吨/年、废胶片(HW16, 231-002-16)500吨、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 900-041-49)200吨/年
3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86号	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6-09、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 264-013-12、900-250-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265-101-13、265-103-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231-002-16、900-019-16)、含汞废物(HW29, 900-023-29)、含铅废物(HW31, 900-052-31)、石棉废物(HW36, 367-001-3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 772-007-50, 900-049-50)5000吨/年。

综上所述,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运行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 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
厂房突发火灾事故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废水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危废仓库	废冷却液、清洁废液等危险废物		
原辅料仓库	防冻液、pH调节剂、防锈剂、色素、缓蚀剂、稳定剂、消泡剂、缓冲剂、TH-3100抑制剂等		
室外储罐区	乙二醇		
室内储罐区	添加剂、冷却液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乙二醇、防冻液、pH 调节剂、防锈剂、色素、缓蚀剂、稳定剂、消泡剂、缓冲剂、TH-3100 抑制剂等和危险废物；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乙二醇、防冻液、pH 调节剂、防锈剂、色素、缓蚀剂、稳定剂、消泡剂、缓冲剂、TH-3100 抑制剂等和危险废物。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脱模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见下表。

表 4-27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室外储罐区、室内储罐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实验室等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

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储罐区的乙二醇、添加剂、冷却液等以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危险单元包括各储罐区、实验室及危废仓库。本项目在认真落实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新建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5m²危废仓库，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厂内配备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的登记管理项，故本项目申请排污登记回执。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4-28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调和废气、灌装废气、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管道密闭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DA002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无组织厂界	投料废气 检验废气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减振基座、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检验废物、废过滤袋、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冷却液、清洁废液统一收集后, 危废仓库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渗: 厂区做好分区防渗, 对危废仓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 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 以及加强雨污、水排口堵水气囊的设置, 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并且需要加强管理, 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 从根源上切断污染, 查出异常原因, 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 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p>③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④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p> <p>⑤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77	0	0.0277	+0.027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84 (0.012)	0	0.084 (0.012)	+0.084 (0.012)
	SS	0	0	0	0.06 (0.0024)	0	0.06 (0.0024)	+0.06 (0.0024)
	氨氮	0	0	0	0.006 (0.001)	0	0.006 (0.001)	+0.006 (0.001)
	总氮	0	0	0	0.0084 (0.0029)	0	0.0084 (0.0029)	+0.0084 (0.0029)
	TP	0	0	0	0.001 (0.0001)	0	0.001 (0.0001)	+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化粪池污泥	0	0	0	1.2	0	1.2	+1.2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危废	检验废物	0	0	0	0.1	0	0.1	+0.1
	废过滤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包装物	0	0	0	0.165	0	0.165	+0.165
	废活性炭	0	0	0	4.524	0	4.524	+4.524
	废冷却液	0	0	0	10	0	10	+10
	清洁废液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括号外是外排量，括号内是接管量。

附件附图清单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合同

附件 3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营业执照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生态空间查询结果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10 声明

附件 11 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12 不宜公开说明

附件 13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4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件 15 质量审核单

附件 16 公示截图

附件 17 总量申请表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和储罐区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溧水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溧水区生态空间位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图相对位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 5km 范围内风险受体图